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模力社区T1幢35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70,554,696 股的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70,554,696 股的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70,554,696 股的比例（%）
普通股	19	641,740,080	11.3171	4,894	105,613,073	1.8625	4,913	747,353,153	13.1795

（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如下：

1、总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37,291,445	98.6537	8,773,059	1.1739	1,288,649	0.1724	通过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737,171,645	98.6377	8,890,459	1.1896	1,291,049	0.1727	通过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3,391,945	96.7939	22,673,659	3.0339	1,287,549	0.1723	通过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23,445,545	96.8010	22,613,559	3.0258	1,294,049	0.1732	通过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96,075,985	93.1388	49,446,819	6.6163	1,830,349	0.2449	通过
6.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6.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724,424,440	96.9320	21,443,679	2.8693	1,485,034	0.1987	通过
6.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724,287,640	96.9137	21,545,379	2.8829	1,520,134	0.2034	通过
6.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724,218,140	96.9044	21,635,879	2.8950	1,499,134	0.2006	通过
6.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724,220,240	96.9047	21,626,779	2.8938	1,506,134	0.2015	通过
6.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724,371,140	96.9249	21,551,979	2.8838	1,430,034	0.1913	通过
6.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24,374,540	96.9253	21,577,079	2.8871	1,401,534	0.1875	通过
6.07	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	724,454,840	96.9361	21,473,879	2.8733	1,424,434	0.1906	通过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7,095,176	98.6274	8,545,843	1.1435	1,712,134	0.2291	通过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735,965,601	98.4763	9,700,603	1.2980	1,686,949	0.2257	通过
9.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1,202,019	91.9301	9,781,772	6.8539	1,735,549	1.2161	通过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32,657,632	92.9500	8,773,059	6.1471	1,288,649	0.9029
2.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132,537,832	92.8661	8,890,459	6.2293	1,291,049	0.9046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8,758,132	83.2110	22,673,659	15.8869	1,287,549	0.9022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18,811,732	83.2485	22,613,559	15.8448	1,294,049	0.9067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1,442,172	64.0713	49,446,819	34.6462	1,830,349	1.2825
6.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6.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9,790,627	83.9344	21,443,679	15.0251	1,485,034	1.0405
6.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19,653,827	83.8386	21,545,379	15.0963	1,520,134	1.0651
6.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19,584,327	83.7899	21,635,879	15.1597	1,499,134	1.0504
6.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19,586,427	83.7913	21,626,779	15.1534	1,506,134	1.0553
6.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9,737,327	83.8971	21,551,979	15.1010	1,430,034	1.0020
6.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9,740,727	83.8994	21,577,079	15.1185	1,401,534	0.9820
6.07	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	119,821,027	83.9557	21,473,879	15.0462	1,424,434	0.9981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461,363	92.8125	8,545,843	5.9879	1,712,134	1.1997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131,331,788	92.0210	9,700,603	6.7970	1,686,949	1.1820
9.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1,202,019	91.9301	9,781,772	6.8539	1,735,549	1.2161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提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对构成该议案的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 9 涉及的关联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关联股东陈于冰先生、黄国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604,633,813 股不计入提案 9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彭山涛律师和孙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